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秀薇
電話：02-7736-6704
Email：ivy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4054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09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聯合簡章、海外臺灣學校109學年度商借教師公告各校聯絡人 (1090040544A_Attach1.pdf、1090040544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海外臺灣學校109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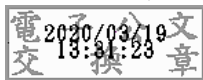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9年3月16日雅臺字第10900000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- (一)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：中學部數學科1名及社會科1名。
 - (二)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高中部國文科1名、英文科1名及物理科/電腦科/生活科技科1名。
 - (三)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普通科1名(具英文或資訊專長尤佳)及國中部英語科1名(有高中英文教學經驗尤佳)。
- 三、各校商借教師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簡章，另檢附本案各校聯絡人



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

61